

2023 年度
泰宁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6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各类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五)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 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 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人民法院包括 12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泰宁县人民法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 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泰宁县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建院七十周年为新的起点，围绕“整体争一流、强项争排头、品牌争特色”的工作目标，继续统筹抓好队伍、审判、安全、创新四件大事，以争优、争先、争效的高度自觉，为泰宁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法院力量。

一是在加强政治建设上强化新担当。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确保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在法院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继续深化党建引领工程，做大做强做优党建品牌，争创市级以上“模范机关”先进单位。

二是在精准服务保障上展现新作为。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持续推进县委“十大攻坚战役”和“勇担当、促攻坚、建新功”行动，主动服务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在服务保障营商环境、乡村振兴、文旅经济、绿色发展等方面彰显司法作为。依法惩治犯罪和保障民生，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诉源治理减量，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泰宁和法治泰宁。

三是在满足群众需求上取得新突破。加强人民法庭建设，继续拓展升级“背包法庭+”工作模式，主动融入社会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深化司法公开，实现诉讼便捷、解纷多元、服务集约。加强执行服务中心建设，提升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和智能化水平，健全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坚决兑现群众胜诉权益。

四是在推进队伍建设上实现新跨越。全面深化司法体制及其综合配套改革，推动审判质效再提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强化精品意识，努力培育高素质审判人才。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77.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24.6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7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63.9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7.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877.02	支出合计	1877.0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877.02	1877.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4.66	1624.66									
20405	法院	1624.66	1624.66									
2040501	行政运行	1194.31	1194.3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95	289.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7	100.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77	100.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	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67	98.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	6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9	6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9	6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69	87.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69	87.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69	87.69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877.02	1517.02	3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4.66	1624.66				
20405	法院	1624.66	1624.66				
2040501	行政运行	1194.31	1194.3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95	70.35	21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7	100.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77	100.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	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67	98.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	6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9	6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9	6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69	87.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69	87.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69	87.6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77.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24.6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7
		九、卫生健康支出	6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7.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877.02	支出合计	1877.0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77.02	1517.02	3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4.66	1624.66	
20405	法院	1624.66	1624.66	
2040501	行政运行	1194.31	1194.3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95	70.35	21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7	100.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77	100.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	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67	98.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	6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9	6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9	6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69	87.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69	87.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69	87.6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877.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12
310	资本性支出	7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517.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3.4
30101	基本工资	253.08
30102	津贴补贴	207.68
30103	奖金	367.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4.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12
30305	生活补助	0.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3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2.0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7.0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5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泰宁县人民费用部门收入预算为1877.02万元，比上年减少141.1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77.02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877.02万元，比上年减少141.1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517.02万元、项目支出36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877.02万元，比上年减少141.17万元，降低2.15%，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项目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501-行政运行1194.3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二）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89.95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开支、装备采购等专项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2.1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6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3.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87.69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517.0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24.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9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

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次部门预算暂不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7.05 万元，比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4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方面的经费支出。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泰宁县人民费用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6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60		
	财政拨款：	3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支出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8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收比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报告满意率	≥8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泰宁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5 万元，降低 1.1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制度和力行节俭办公。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泰宁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8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4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75.5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泰宁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5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